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九节	其他事项.....	16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连港 02、122099。

四、发行主体：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6.5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5%，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成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2880；201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1880。公司是国内首家 A+H 股港口类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作为大连港港口物流业务的统一运作平台，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综合性码头物流运营商，为客户提供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油品部分）；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部分）；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汽车码头部分）；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矿石部分）；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杂货部分）；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贸易业务（散粮部分）；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部分）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增值服务部分）。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多方面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生产任务。

油品部分以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和进口原油使用权逐步开放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深水码头和关键区位的组合优势，积极开展国际中转及原油保税仓储业务，大幅提升了公司进口原油在东北口岸的所占比重。集装箱部分通过拓展国际中转市场及环渤海外贸中转市场，有力保证了口岸箱量的相对稳定，并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时开通国际过境集装箱班列，利用多式联运着力打造国际物流大通道。汽车码头部分在优化业务结构、做精服务品牌的同时，持续推进汽车商贸、临港产业项目开展，并取得重大突破，在东北地区商品车滚装行业连续第四年保持 100%市场份额。矿石部分通过积极发展混矿业务、打造“焦煤接卸”服务品牌，助力公司临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杂货部分深入践行“货源物流化、航线班轮化”的运营理念，市场开发成效显著。散粮部分在提升港口物

流服务的基础上，着力强化合作共赢的市场开发理念，通过产品开发推介会等方式深挖客户、做大市场。客运部分在强化市场开发的同时，积极开辟新航线，全力开发旅游等前瞻性业务，为日后的多元化运营创造了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5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12,988.96	2,784,405.09
负债合计	1,376,060.37	1,286,5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847.23	1,370,53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928.59	1,497,887.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8,616.71	794,245.62
营业成本	861,732.80	765,938.48
营业利润	46,111.82	45,966.02
利润总额	72,974.49	79,588.21
净利润	56,913.80	60,56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3.33	52,067.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9.84	82,91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9.55	-7,29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2.37	-68,58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5.26	6,804.7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批准，于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6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28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开设的账户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1）第1509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16.5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连港集团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大连港务局依法改制，以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资而成立，并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大连港集团是大连市港口企业的主体和核心，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港口企业，同时也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港口综合物流经营人之一。大连港集团拥有重要的行业地位、丰富的货种结构、广阔的经济腹地、良好的港口条件和区位优势、不断完善综合物流运输体系及地方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已同重要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2015年末，大连港集团资产总计992.80亿元，负债合计566.18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26.62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31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8.34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起息。2012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一年至第四年的利息。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跟踪期内，受腹地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大宗商品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小幅下降。但凭借突出的港口规模优势、丰富的货种结构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仍较强。同时随着商品贸易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2015年收入规模仍维持增长。公司财务杠杆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债务期限结构持续优化，财务结构稳健。但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盈利能力有所弱化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一）正面

1、港口吞吐量规模优势明显。公司系中国东北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营运商，截至2015年末共拥有84个泊位，市场竞争力较强；2015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占大连口岸的比重为81.1%，规模优势明显。

2、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经营货种结构较为丰富，并在油品和集装箱等业务方面已与中石油和中海集运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源较有保障。同时公司稳步开展相关商品贸易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3、顺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良好的银企关系，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29.65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77.68亿元。同时公司亦为A股和H股上市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可为公司提供筹资来源，整体融资渠道顺畅。

4、财务结构稳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7.24%和42.43%，负债水平较低，且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整体财务结构稳健。

（二）关注

1、港口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大连港腹地经济增速以及外贸进出口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业务运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受人工成本上升、部分新增资产投产后折旧费增加及贸易业务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弱化，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11%至 5.69 亿元。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大连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项级别同时亦考虑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王积璐，证券事务代表为初永科。

第九节 其他事项

2015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